

## 第六条 关于在粤台湾学生同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 一、政策说明

台湾学生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我省积极落实台湾学生奖学金各项政策。此外，在粤高校就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台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3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一）申请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的条件是：

1. 凡办理了《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居民；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简朴；
6.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二) 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条件是：

1. 凡办理了《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居民；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佐证材料）

(二)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申请表以各学校具体表格为准。

## 四、办事程序/流程

### 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流程

1.学校宣传告知学生相关资助政策

2.学校组织学生进行申请：新学年开学一周内组织学生向学校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

3. 贫困认定：  
贫困等级认定（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4.学校受理并组织三级评审学校受理并组织三级评审（院系评审、学校资助部门评审、学校审核）

5.学校公示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  
学校公示受助学生，并给学生签名确认，公示通过后，学校或相关部门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6. 系统录入  
学生资助名单上传名单到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并录入学生受助信息。

##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7629503